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年報
2016/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偉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朱嘉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29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116,400,000港元增加約157.2%。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借款人數目增加及本集團貸款能力增強而上升；及(ii)由於貿易業務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才開展，相對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於部分年度營運，該分部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內則確認全年營運及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16,800,000港元增加66.6%。本年度毛利率為9.4%，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則為14.4%。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整體毛利率被攤薄，尤其是貿易分部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至19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則為42,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及應收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涉足三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採礦業務分部(其已於年內取消綜合入賬)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Choud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進行之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並停止該分部之業務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為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之股權。金富源礦業擁有銀地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之股權。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另外10%之股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鑫江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之股權，而鑫江源礦業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間接附屬公司銀地礦業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編號：(2017)豫1330民初92號)(「第一項民事裁定」)，內容有關王華清先生及黃隨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暫停辦理銀地礦業全部股權之所有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2.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C4100002014053220134362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及暫停辦理所有有關上述採礦權證之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3. 銀地礦業不得對上述凍結財產進行變賣、抵押、押記及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悉第一項民事裁定後，繼而通過公共記錄搜索，知悉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發出另一項民事判決(編號：(2016)豫01民初709號)(「第二項民事判決」)，內容有關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鄭州法院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轉讓糾紛。

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終止金富源礦業與河南桂圓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之股權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而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承擔違約損失及損害人民幣5,000,000元；及(c)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分部(續)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2.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3. 向河南桂圓支付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元；及
4.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人民幣211,800元。

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鄭州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

根據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管理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官方網站進行公開記錄搜索顯示，由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據稱被轉讓予河南桂圓名下(「據稱轉讓」)。由於本集團在對採礦分部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採礦分部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自此失去對採礦分部整體營運和晉翹集團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的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銀地礦業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令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所有礦業資產整個營運之控制，銀地礦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銀地礦業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115,8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某些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其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和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收購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本集團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之股權，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本集團亦已向中國相關執法機關就懷疑串謀欺詐、虛假訴訟及懷疑於訴訟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提出刑事申訴。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重審，以推翻鄭州法院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判決。按照本集團現時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應已具有充分證據基礎，可成功推翻鄭州法院作出之判決並收回礦業資產。

由於銀地礦業之情況及狀況存有不確定性，與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之經營租賃合約(「經營租賃合約」)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由於受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限制，萬隆財務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足夠的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2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4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27(二零一六年：12)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年度百分比率」)	10.0%至42.6%(二零一六年：10.03%至42.58%)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6.6%(二零一六年：22.3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約9,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6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成品食用油及不銹鋼鋼捲)買賣。不銹鋼鋼捲買賣已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益約為27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100,5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40,747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1,088.69噸)，並無完成買賣不銹鋼鋼捲(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15,301.61噸)。

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報價服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Choudary集團進行之金融報價服務分部。該分部曾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開發無線應用。金融報價服務部門自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表現未如理想。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努力，Choudary集團之業績仍未見起色。為減少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應終止該分部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報價服務分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周志昌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Choudar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悉數收訖代價。

本年度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毛利扣除約7,200,000港元、員工相關成本及租金分別約7,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3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下跌18.3%，主要由於年內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4,800,000港元減少2.3%至4,7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放債分部產生之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83港仙，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01港仙增加4.82港仙。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305,100,000港元之採礦權、礦產儲量以及探礦權，乃自過往年度收購晉翹集團所得。於取消銀地礦業綜合入賬後，所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0,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因貿易分部收益於接近年末產生的增幅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公佈日期結清。管理層將不斷檢討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67,509,817	21,103,996
按金	903,615	2,777,515
預付款項	31,173,560	10,674,801
	99,586,992	34,556,312

整體結餘增加乃由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員工墊付之部分短期免息款項62,261,126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838,119港元)。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67,365,271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收回。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相關無形資產，故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相關會計原則，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73,400,000港元已全數計入損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326,200,000港元增加至344,7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23.7%至46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銀地礦業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礦業資產。資產淨值下跌20.7%至34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兌換可換股債券／供股後發行新股份及年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將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債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權利，故將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將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債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9倍	9.2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25%	28%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40,126,8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30,553,200股)。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股份，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之股本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可提高本公司於日後適當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彈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之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一項股份配售（「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34,132,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534,132,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29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本擬用於償還部分債券。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與債券持有人代表持續協商，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暫時用於透過財資管理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短期或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本公司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短期財資管理將能產生利息收入，以抵銷債券可能持續產生的利息費用。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一項供股（「二零一六年供股」），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35,331,600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二零一六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3,100,000港元，原本擬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55,000,000港元為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50,000,000港元為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c)約3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六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70,000,000港元用作向金域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一部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披露；(b)4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一部分）；(c)3,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實體，從事貿易、營銷及供應鏈管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披露；及(d)約29,700,000港元，其中(i)12,900,000港元備用以在有需要時償還債券；及(ii)16,800,000港元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12,300,000備用以支付營運開支，並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供股完成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於原擬定之用途（包括工資及薪酬4,000,000港元、債券利息1,900,000港元、租金開支1,600,000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4,8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備用以支付專業服務費用（如於香港及中國之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印刷成本）。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計劃用途大致相符，但仍有略作調整以切合本集團放債及貿易業務的實際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不時招致的員工開支及間接費用。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公佈之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公佈一項股份配售（「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190,11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60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本擬用於為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六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按計劃之用途予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續)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公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一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且附有權利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350,000港元，該筆款項原本擬用於為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26,0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3,3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大部分為員工開支及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計劃用途大致相符，但仍有略作調整以應付本集團不時招致的員工開支及間接費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之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按照本集團現時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應已具有充分證據基礎，可成功推翻鄭州法院作出之判決。

在取消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認為其採礦業務的規模較小且有限。本集團僅可追隨市場趨勢，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並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

本公司將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穩定業務往績或合理資產基礎，並經本集團仔細評估透過比較回報率及風險作出之成本效益分析之企業或個人。本集團於發出貸款前，視乎風險評估結果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已計劃擴大整體貸款組合規模，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

本集團亦正考慮將其放債業務擴展至中國微型貸款市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之相關政策及指引而締造不少商機。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旗艦公司，於中國從事國內貨品及商品貿易。現時，其主要買賣成品食用油。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內涉及的商品類別，以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已計劃擴闊貿易商品類別及增加交易額，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清逸堂實業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就雲南白藥清逸堂之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於東盟國家之市場發展展開合作。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雲南白藥清逸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之初期投資規模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

雲南白藥清逸堂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雲南白藥清逸堂為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擁有40%權益之附屬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管理層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令其貿易業務產品種類更多樣化之策略。在中國「一帶一路」之倡議下，本公司對與雲南白藥集團共同發展於東盟國家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保持樂觀。

合資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已於綜目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偉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周泓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382,606,000	8.43%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7.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由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64條及法規訂明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在或有關行使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對其在或有關行使職務而可能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毋需負責，惟本細則僅於條文並無遭百慕達公司法廢止之情況生效。

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及已於整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整個年度有效，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8%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3%
－五大客戶(合計)	7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並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23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內容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與信永中和達成一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泓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周先生」)，53歲，於業務發展、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及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則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商務界擁有完善之社交網絡。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周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及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

朱嘉華先生(「朱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鈞風投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及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

王兆慶先生(「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及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彼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新加坡亞洲管理學院之高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以及進出口管理範疇。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及晉翹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4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營機構。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獲委任。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58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之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原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之董事實施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之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之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江先生曾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及現為其合夥人律師。江先生現時亦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之學術根底及豐富之實踐經驗。江先生獲委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江先生亦獲委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秘書處副書記，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60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1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艾碩」)於創業板初始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艾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4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公司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格蘭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上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早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內幕消息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充足及相關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七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10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總數	10	2	2	3
執行：				
周泓先生	10/10	不適用	2/2	3/3
朱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兆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2/8	不適用	1/2	2/2
非執行：				
方科先生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江志先生	10/10	2/2	2/2	3/3
梁家駒先生	5/10	2/2	1/2	2/3
黃翠珊女士	10/10	2/2	2/2	3/3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由我們內部律師籌辦之內部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及關連交易之課題。董事亦不時獲提供參考材料以掌握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f)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g)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政策」）及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承諾甄選董事之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 ii.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iv. 檢討及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至85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估上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
- ii. 根據董事會多樣性政策之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 iii. 提名周泓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提名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
- v. 提名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兆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i. 提名李詠思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上述本公司董事(即朱嘉華先生及王兆慶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朱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宜：

- i.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並擬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之狀況；
- i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政策，並考慮聘請獨立風險管理公司加入來年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iv.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程度；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viii.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及
- ix.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黃翠珊女士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之規定註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報告年度內，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34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能夠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保證本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證設有充足的監控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實施乃為降低本集團所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盡量減少該等風險所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可對消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乃為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經營原則以及財務及業務報告的可靠性。此外，內部監控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營運整體有效及高效，以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目標。內部監控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過程一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透過預計及管理潛在業務威脅及機遇，支持本集團的策略及實現目標。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經驗及培訓及外部顧問是否足夠。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透過一系列面談確定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獨立履行內部監控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行之有效。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發現及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重大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充足，亦無發現重大不足。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與信永中和達成一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1,0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而言，概無已付或應付國衛之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詠思女士(「李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李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要求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意見，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不時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規定之標準及道德標準，並達致減少加劇氣候變化之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將個別地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報告。

憲章文件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新細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新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從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6所披露, 貴公司於當前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項民事判決書(「第一項民事判決」)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 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 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 根據公共記錄搜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a) 取消綜合入賬(續)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聲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銀地礦業95%股權完成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鑑於上述情況， 資貴集團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而 資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 資貴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所導致908,026港元及99,376,259港元之調整分別於匯兌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作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當日自 資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 資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控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 資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次民事裁定及第二次民事裁定對 資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 資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綜合入賬日期 資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 資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之適用性。於 資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務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 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a)項所述情況， 貴集團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計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規定；及(iv)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述(a)項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於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亦將影響減值損失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減值虧損以及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6所披露，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d) 關連方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述(a)項所說明之範圍限制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會影響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關連方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關連方交易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方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e)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6所披露，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規定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彼曾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報表發表修訂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進行審核，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作出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因我們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建立審核意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對於未能就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之存貨及應收賬款取得足夠之且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我們並未取得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029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299,259,373	116,373,626
銷售成本		(271,265,726)	(99,566,131)
毛利		27,993,647	16,807,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55,280	34,96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2,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215,05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36	(115,847,836)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36	(71,145,55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8	(201,806)	558,546
無形資產撇除之虧損		–	(1,272,48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19	–	(4,553,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9,6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870,504)	(30,439,710)
財務費用	9	(4,654,889)	(4,796,721)
除稅前虧損	10	(188,571,659)	(23,593,149)
所得稅開支	13	(2,661,092)	(939,94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1,232,751)	(24,533,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7,852,169)	(17,833,841)
年內虧損		(199,084,920)	(42,366,9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59,423)	(17,510,74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解除之匯兌儲備		908,026	–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9,723)	(382,5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961,120)	(17,893,2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2,046,040)	(60,260,2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218,035)	(23,470,3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664,156)	(10,067,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7,882,191)	(33,537,60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16)	(1,062,6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88,013)	(7,766,63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202,729)	(8,829,327)
		(199,084,920)	(42,366,93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149,098)	(44,282,874)
非控股權益		(1,896,942)	(15,977,351)
		(202,046,040)	(60,260,225)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04)	(1.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83)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594,205	63,531,515
預付租賃付款	17	–	1,251,386
無形資產	18	–	305,080,785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9	–	8,526,297
遞延稅項資產	29	138,112	64,157
		4,732,317	378,454,14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	10,391,604	1,931,7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231,903,888	122,469,87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99,586,992	34,556,31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8	–	3,779,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4,323,600	62,712,761
		456,206,084	225,449,9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43,601,911	15,027,578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	1,952,6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1,809,441	3,069,584
債券	27	66,829,000	–
		116,616,003	24,425,424
流動資產淨值		339,590,081	201,024,5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322,398	579,478,692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26	–	757,323
債券	27	–	66,029,000
可換股債券	28	–	5,306,546
遞延稅項負債	29	–	73,438,582
		–	145,531,451
		344,322,398	433,947,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5,401,268	24,305,532
儲備		299,327,384	301,860,5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728,652	326,166,113
非控股權益		(406,254)	107,781,128
總權益		344,322,398	433,947,241

於第39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864,152	381,591,395	176,000	-	11,764,157	(116,607,623)	296,788,081	126,425,145	423,213,226			
年內虧損	-	-	-	-	-	-	(33,537,607)	(33,537,607)	(8,829,327)	(42,366,9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362,719)	-	(10,362,719)	(7,148,024)	(17,510,743)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 匯兌儲備(附註32)	-	-	-	-	(382,548)	-	(382,548)	-	(382,5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745,267)	(33,537,607)	(44,282,874)	(15,977,351)	(60,260,22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0)	2,141,380	38,330,702	-	-	-	-	40,472,082	-	40,472,08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07,852)	-	-	-	-	(407,852)	-	(407,852)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	300,000	5,610,000	-	-	-	-	5,910,000	-	5,9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666,666)	(2,666,666)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8)	-	-	-	19,633,331	-	-	19,633,331	-	19,633,33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30)	2,000,000	6,053,345	-	(15,706,665)	-	15,706,665	8,053,345	-	8,053,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305,532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1,018,890	(134,438,565)	326,166,113	107,781,128	433,947,2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305,532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1,018,890	(134,438,565)	326,166,113	107,781,128	433,947,241		
年內虧損	-	-	-	-	-	(197,882,191)	(197,882,191)	(1,202,729)	(199,084,9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165,210)	-	(3,165,210)	(694,213)	(3,859,42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解除之匯兌 儲備(附註36)	-	-	-	-	908,026	-	908,026	-	908,026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 匯兌儲備(附註32(i))	-	-	-	-	(9,723)	-	(9,723)	-	(9,7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0)	7,242,420	68,622,000	-	-	-	(2,266,907)	(197,882,191)	(200,149,098)	(1,896,942)	(202,046,04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81,995)	-	-	-	-	-	75,864,420	-	75,864,420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30)	13,353,316	129,743,891	-	-	-	-	-	143,097,207	-	143,097,207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6)	-	-	-	-	-	-	-	(99,376,259)	(99,376,2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6,914,181)	(6,914,18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30)	500,000	1,232,005	-	(3,926,666)	-	3,926,666	1,732,005	-	1,732,0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1,268	628,793,491	176,000	-	(1,248,017)	(328,394,090)	344,728,652	(406,254)	344,322,39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8,571,659)	(23,593,1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52,169)	(17,833,841)
		(196,423,828)	(41,426,99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0,198	4,131,267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06,243
無形資產攤銷		–	8,939,4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87,05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272,48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	4,553,64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18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427,652	(571,75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1,145,55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1,806	(558,54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117,07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2,992)
財務費用		4,654,889	6,027,873
銀行利息收入		(10,840)	(243,704)
已收按金失效		–	(2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073,264	(13,195,41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212,630)	1,641,208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09,434,011)	(122,469,87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8,002,861)	(7,524,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588,624	(3,036,313)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減少		–	(210,156)
經營所用現金		(128,987,614)	(144,795,065)
已付稅項		(1,855,710)	–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843,324)	(144,795,06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已收銀行利息		10,840	243,704
償還向員工墊付之款項		–	181,975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增加		(43,668,795)	(21,229,66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5,660)	(3,681,3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0,000,00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023,255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	(12,475,889)	3,092,675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126,249)	38,607,357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75,864,420	40,472,082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1,981,995)	(407,852)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	30	–	5,91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8	–	30,000,000
已付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450,000)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43,097,207	–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增加		24,706,166	49,339
已付利息		(3,851,973)	(3,891,294)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237,833,825	71,682,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864,252	(34,505,4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712,761	97,858,0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3,413)	(639,8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14,323,600	62,712,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分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9號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租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¹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¹

¹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關鍵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未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增加了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的靈活度，尤其是擴大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獲廢除。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加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會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查前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履行合約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公司於當前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項民事判決書(「第一項民事判決」)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聲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銀地礦業95%股權完成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而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所導致908,026港元及99,376,259港元之調整分別於匯兌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綜合入賬(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於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控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次民事裁定及第二次民事裁定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綜合入賬日期本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之適用性。於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計證據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倘我們能評估此等事項，對於當前財務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多項元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有異，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續)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無線應用發展收益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借款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在其與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若干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之採礦建築外，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若干採礦建築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生產單位法對煤炭礦山之實證礦產儲備總額撇減若干採礦建築之成本，以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之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資產之礦產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採礦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探礦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技術知識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可見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公平值之計量方法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末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亦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債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算之兌換選擇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撥至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公平值總額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得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至負債、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協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復原費用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594,205港元(二零一六年：63,531,51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之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以及物業、機器和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02,929,294港元)及4,594,205港元(二零一六年：63,531,51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礦產儲量

由於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在編製時涉及主觀判斷，故工程估計本質上並不精確，僅代表約數。於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計及每個礦區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作出一列關於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動，故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相關變動被視為就會計處理用途作出之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攤銷率及採礦權減值。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並不精確，該等估計仍用於釐定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每年根據本集團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儲量而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儲量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02,929,294港元)。

探礦權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探礦權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探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該等權利於到期時將不予以續期、並無發現足以作商業用途之礦產資源量及賬面值不可透過進一步開發或銷售而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之探礦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151,49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復原費用撥備

復原費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之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或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57,323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0,391,604港元(二零一六年：1,931,763港元)、231,903,888港元(二零一六年：122,469,877港元)及99,586,992港元(二零一六年：34,556,31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6(c)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之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之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與估算有所不同，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可能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779,263港元)。所採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6(c)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所選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就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乃屬合適。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103,885,361港元(二零一六年：176,868,911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則會產生若干數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組成，當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3,779,263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032,524	210,995,912
	425,032,524	214,775,1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00,856,512	84,163,399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與該等金融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買賣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實體持有資產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8,794	5,053,607
人民幣(「人民幣」)	200	1,281,84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人民幣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六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換算。下表之正／負數指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減少，而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六年：5%)。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	330	192,173	8	64,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見附註21)、債券(見附註27)及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8)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負債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30%(二零一六年：20%)乃來自放債分部之最大借款人，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61%(二零一六年：84%)乃來自放債分部之五大借款人。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擁有良好之還款紀錄。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82%(二零一六年：36%)及100%(二零一六年：6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銀行存款及現金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通知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651,861	-	29,651,861	29,651,8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債券(附註)	59,715,750	-	59,715,750	66,829,000
	93,743,262	-	93,743,262	100,856,5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52,202	-	8,452,202	8,452,2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債券	3,850,000	59,715,750	63,565,750	66,029,000
可換股債券	240,000	6,240,000	6,480,000	5,306,546
	16,917,853	65,955,750	82,873,603	84,163,39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0港元)。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務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	3,779,263	3,779,263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該定價模式以經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金融工具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年度或過往年份，公平值等級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在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 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第三級	3,779,263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參考無風險利率0.64%及實際利率9.50%	波動 106%至108%	波動愈大，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愈低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乃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估計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每半年審閱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
- (i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金融報價服務及加密技術及產品之業務已於本年度及去年終止經營。下頁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4詳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鑑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	25,607,494	273,651,879	299,259,373
分部溢利／(虧損)	-	23,743,941	(843,033)	22,900,90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44,4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01,80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115,847,83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1,145,551)		(71,145,5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66,925)	
財務費用			(4,654,889)	
除稅前虧損			(188,571,6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775,040	9,059,877	100,538,709	116,373,626
分部(虧損)／溢利	(2,305,536)	8,098,597	(215,979)	5,577,08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4,96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558,54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9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0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195,072)	
財務費用			(4,796,721)	
除稅前虧損			(23,593,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所呈報之分部收益為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	376,017,582
放債	235,708,888	132,066,130
貿易	145,926,521	66,135,6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79,302,992	8,356,042
分部資產總額	460,938,401	582,575,43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金融報價服務	-	21,328,685
綜合資產	460,938,401	603,904,116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	90,902,830
放債	2,620,022	930,104
貿易	40,048,122	209,2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947,859	73,139,849
分部資產總額	116,616,003	165,182,00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金融報價服務	-	4,774,874
綜合負債	116,616,003	169,956,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應付稅項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48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3,438,582港元)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部，而應付稅項1,809,441港元(二零一六年：930,104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138,112港元(二零一六年：64,157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項開支為2,661,092港元(二零一六年：939,944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509,920	110,962	439,772	1,060,65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26,864	1,988,796	2,015,660
銀行利息收入	-	-	(10,840)	-	(10,8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	4,654,889	4,654,889
所得稅開支	-	2,645,590	15,502	-	2,661,09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	-	-	115,847,83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71,145,551	-	-	-	71,145,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14,323	503,643	138,168	1,065,352	3,821,486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06,243	–	–	–	106,2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371	835,912	1,529,914	2,024,814	4,409,0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183,462	2,183,462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272,489	–	–	–	1,272,48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4,533,640	–	–	–	4,533,6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34,966)	(34,96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12,992)	(12,992)
財務費用	–	–	–	4,796,721	4,796,721
所得稅開支	73,997	865,947	–	–	939,944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採礦業務之收益	–	6,775,040
放債之收益	25,607,494	9,059,877
貨品貿易之收益	273,651,879	100,538,709
	299,259,373	116,373,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與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中國					
	香港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5,607,494	9,059,877	273,651,879	107,313,749	299,259,373	116,373,6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附註)	4,033,753	3,018,008	560,452	374,896,914	4,594,205	377,914,922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0,734,532
客戶B ¹	127,407,835	-
客戶C ¹	48,064,812	-

¹ 貿易之收益

²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840	34,966
雜項收入	144,440	-
	155,280	34,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4,650,000	4,650,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4,889	146,721
	4,654,889	4,796,721

10.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06,243
核數師酬金	1,050,000	1,12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1,265,726	99,566,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0,654	3,821,486
匯兌虧損淨額	521,183	353,8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7,799,527	9,754,025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183,46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042,622	2,965,792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鑑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1.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7,408,525	9,469,189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391,002	284,836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799,527	9,754,025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8名(二零一六年：8名)董事(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周泓*	張偉成 ³	王兆慶 ⁴	朱嘉華 ⁴		方科	梁家駒	黃翠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	-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960,000
薪酬	1,200,000	1,000,000	510,000	540,000	-	-	-	-	3,250,000
離職福利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5,000	18,000	18,000	-	-	-	-	69,000
酌情花紅(附註)	100,000	100,000	40,000	40,000	-	-	-	-	280,000
酬金總額	1,318,000	1,115,000	568,000	598,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4,55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張偉成 ³	趙寶龍 ¹	徐建忠 ²		方科	梁家駒	黃翠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119,726	-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79,726
薪酬	1,200,000	1,200,000	-	210,000	-	-	-	-	2,610,000
辭職福利	-	-	600,000	-	-	-	-	-	6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	10,500	-	-	-	-	46,500
酌情花紅(附註)	100,000	100,000	-	-	-	-	-	-	200,000
酬金總額	1,318,000	1,318,000	719,726	220,5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4,536,226

*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周泓先生隨後成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上文披露之彼等之酬金包括彼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向趙寶龍先生支付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b)項中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11,000	1,612,237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8,000	36,000
	529,000	1,648,237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35,047	930,104
遞延稅項(附註29)	(73,955)	9,840
	2,661,092	939,944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8,571,659)	(23,593,14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30,732,730)	(3,677,6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2,932)	(127,6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510,494	4,545,93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70,3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260	669,588
所得稅開支	2,661,092	939,944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Choud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oudary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750,000港元。Choudary集團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為減低此分部產生之經營虧損，並產生現金流量供本集團其他業務擴充之用。於出售Choudary集團，本集團終止提供金融報價服務業務及無線應用開發。可資比較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初終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2(i))	(2,424,517) (5,427,652)	(5,449,0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7,852,169)	(5,449,082)

金融報價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18,453,176	30,526,327
銷售成本	(11,260,905)	(20,986,429)
其他收益	68,460	408,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1,873)	(1,599,076)
行政開支	(8,533,375)	(13,798,642)
除稅前虧損	(2,424,517)	(5,449,082)
所得稅	-	-
期內／年內虧損	(2,424,517)	(5,449,082)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6,504)	(2,779,032)
－非控股權益	(1,188,013)	(2,670,050)
	(2,424,517)	(5,449,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Choud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9,544	225,997
工資及薪金	7,368,393	11,174,744
界定供款計劃	30,152	434,45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Choudary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2,710,678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0,155港元)及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19,648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239,223港元)。Choudary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2(i)披露。

(ii) 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盛會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盛會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盛會集團從事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出售事項乃為減低此分部產生之經營虧損及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而進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盛會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當日)完成。於出售盛會後，本集團終止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期內虧損	(12,741,4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ii))	356,6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384,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盛會集團」)(續)

加密技術及產品開發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
無形資產攤銷	(8,939,4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7,054)
行政開支	(83,784)
財務費用	(1,231,152)
除稅前虧損	(12,741,45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u>(12,741,456)</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644,874)
- 非控股權益	(5,096,582)
	<u>(12,741,4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3,784
工資及薪金	-
界定供款計劃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盛會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36,073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盛會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2(i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應佔年內虧損	(197,882,191)	(33,537,60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8,272,384	(經重列) 2,318,309,51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所進行之供股發行之股行予以調整及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7,882,191) 6,664,156	(33,537,607) 10,067,209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91,218,035)	(23,470,398)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6,664,156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1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0,067,209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4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港元	採礦建築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60,492	57,364,705	15,014,157	2,069,775	11,774,261	979,783	92,263,173
添置	2,797,175	-	-	1,455,990	569,819	132,350	4,955,3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244,159)	-	-	(345,844)	(94,462)	(208,370)	(892,835)
撇銷	(4,248,900)	-	-	-	(311,303)	-	(4,560,203)
匯兌調整	(31,481)	(2,828,491)	(739,142)	(17,954)	(11,399)	(12,926)	(3,641,3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33,127	54,536,214	14,275,015	3,161,967	11,926,916	890,837	88,124,076
添置	1,945,945	-	-	-	42,851	26,864	2,015,6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478,605)	(11,807,356)	(460,799)	(12,746,760)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6)	-	(54,536,214)	(14,275,015)	-	(13,348)	(74,774)	(68,899,351)
撇銷	-	-	-	-	(52,458)	-	(52,458)
匯兌調整	(49,613)	-	-	-	-	(1,501)	(51,1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9,459	-	-	2,683,362	96,605	380,627	8,390,0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81,002	1,944,817	5,876,759	2,069,775	11,573,920	838,064	23,984,337
年內撥備	1,222,353	530,027	1,571,764	485,282	247,372	74,469	4,131,2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149,983)	-	-	(345,844)	(82,367)	(103,401)	(681,595)
撇銷時對銷	(2,065,438)	-	-	-	(311,303)	-	(2,376,741)
匯兌調整	(10,324)	(103,435)	(317,238)	(17,954)	(10,011)	(5,745)	(464,7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77,610	2,371,409	7,131,285	2,191,269	11,417,611	803,387	24,592,561
年內撥備	555,105	-	-	485,281	168,130	21,682	1,230,1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478,605)	(11,482,193)	(460,797)	(12,421,59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6)	-	(2,371,409)	(7,131,285)	-	(7,140)	(35,939)	(9,545,773)
撇銷時對銷	-	-	-	-	(52,458)	-	(52,458)
匯兌調整	(6,534)	-	-	-	-	(551)	(7,0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6,181	-	-	2,197,935	43,950	327,782	3,795,8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3,278	-	-	485,427	52,655	52,845	4,594,2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5,517	52,164,805	7,143,730	970,708	509,305	87,450	63,531,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汽車	6年
採礦建築	生產單位法或 $6\frac{2}{3}$ 年(以適用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frac{2}{3}$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年
傢私及裝置	3年

17. 預付租金付款

款項指本集團就有關位於中國之採礦業務之若干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付款中為數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04,282港元)之即期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 礦產儲量 港元	探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108,944,062	431,133,4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102,473,758)	(102,473,758)
撇銷	–	(1,272,489)	–	(1,272,489)
匯兌調整	(15,722,036)	(114,089)	(6,470,304)	(22,306,4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6)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79,944,062	79,944,062
年內撥備	–	–	8,939,466	8,939,466
減值虧損	–	–	2,487,054	2,487,0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86,360,885)	(86,360,885)
匯兌調整	–	–	(5,009,697)	(5,009,6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具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探礦權乃按成本減減值確認。該等開支將於礦產資產獲合理證實為可投入商業用途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生產單位法攤銷開支時資本化。倘有任何工程於開發階段遭棄置或屬生產性探礦，則將撇銷所有成本及於損益中確認。

技術知識具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四年內攤銷。

由於並無開採礦石，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攤銷採礦權及儲量。

於出售盛會當日，本公司董事檢討本集團專門技術，並釐定該專門技術因技術過時而須進行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487,05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可收回金額16,112,873港元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個探礦權1,272,489港元因其屆滿而撇銷。

19. 採礦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與持有之探礦權有關之探礦挖掘活動支付之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4,553,640港元已因其中一個探礦權屆滿而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91,604	1,931,763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有關金融報價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10,391,604	1,763,649
四至六個月	-	155,370
六至十二個月	-	12,744
	10,391,604	1,931,7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結餘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931,763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	1,763,649
四至六個月	-	155,370
六至十二個月	-	12,744
	-	1,931,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	102,000,000	16,000,000
無抵押	128,400,000	105,600,000
應收利息	230,400,000	121,600,000
	1,503,888	869,877
	231,903,888	122,469,877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日至一年(二零一六年：90日至一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0厘至2.5厘(二零一六年：0.8厘至3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90日內	29,003,888	26,869,877
91至180日	70,600,000	600,000
181至365日	132,300,000	95,000,000
	231,903,888	122,469,877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昭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參考環聯信貸報告作出之良好個人信貸評級及個人資產證明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及／或由已抵押／已擔保價值高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之抵押物／企業擔保人作出抵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67,509,817	21,103,996
按金	903,615	2,777,515
預付款項(附註(ii))	31,173,560	10,674,801
	99,586,992	34,556,312

附註：

- (i) 納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及員工之墊款分別62,261,126港元(二零一六年：20,838,119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2,126港元)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該結餘已包括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30,486,079港元(二零一六年：9,758,328港元)在內。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323,600	51,497,728
短期定期存款	70,000,000	11,215,033
	114,323,600	62,712,761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0厘至0.35厘計息(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0.35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4厘(二零一六年：3.80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31日(二零一六年：60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	37,002,451	32,558,391
港元	77,320,949	30,154,270
其他	200	100
	114,323,600	62,712,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	2,122,384
預收款項	13,950,050	6,575,3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29,651,861	6,329,818
	43,601,911	15,027,578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計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26,045,426港元(二零一六年：2,746,299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6. 復原費用撥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57,323	796,63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6)	(757,323)	-
匯兌調整	-	(39,3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57,323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面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於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資源時，就估計將產生之復原費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66,029,000	65,229,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4,650,000	4,650,000
已付利息	(3,850,000)	(3,850,000)
年終之賬面值	66,829,000	66,0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	(66,029,000)
即期部分(附註)	66,829,000	–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一六年：7.22厘)計算。

附註： 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務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4%，須每年償還，並為無抵押及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發出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5%另加應計利息。

除非發生違約事項，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轉換特點於初始確認時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呈列為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21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為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其獲轉換後最多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之調整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之變動以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衍生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26,497,152	(16,272,764)	19,775,612	30,000,000
交易成本	(190,641)	–	(142,281)	(332,922)
於年內轉換為股份	(21,105,392)	13,052,047	(15,706,665)	(23,760,010)
公平值變動	–	(558,546)	–	(558,546)
年內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146,721	–	–	146,721
已付利息	(41,294)	–	–	(41,2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06,546	(3,779,263)	3,926,666	5,453,949
於年內轉換為股份	(5,309,462)	3,577,457	(3,926,666)	(5,658,671)
公平值變動	–	201,806	–	201,806
年內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4,889	–	–	4,889
已付利息	(1,973)	–	–	(1,9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轉換當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佔總交易成本之117,078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201,806港元(二零一六年：558,546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轉換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轉換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0.15港元	0.153港元	0.14港元至 0.162港元	0.144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12港元	0.12港元	0.12港元
預期波幅	109%	108%	106%	106%
預期有效期	1.91年	1.93年	1.95年至 1.97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51%	0.64% 0.52%至0.68%	0.52%至0.68%	0.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分析以作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8,112	64,157
遞延稅項負債	-	(73,438,582)
	138,112	(73,374,4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 有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7,169,039)	(77,169,039)
計入／(扣自)損益賬(附註13)	64,157	(73,997)	(9,840)
匯兌調整	-	3,868,611	3,868,6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157	(73,374,425)	(73,310,268)
計入損益賬(附註13)	73,955	-	73,95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6)	-	73,438,582	73,438,582
匯兌調整	-	(64,157)	(64,1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12	-	138,1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3,885,361港元(二零一六年：176,868,911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中，209,514港元(二零一六年：2,678,352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v))	20,0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2,430,553,200	24,305,532	1,986,415,200	19,864,15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724,242,000	7,242,420	214,138,000	2,141,380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i))	-	-	30,000,000	30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50,000,000	500,000	200,000,000	2,000,000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iv))	1,335,331,600	13,353,31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40,126,800	45,401,268	2,430,553,200	24,305,53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根據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534,1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57,285,642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原先擬用作償還部分債券。本公司董事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與債券持有人代表持續協商，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暫時用於透過財資管理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短期或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本公司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短期財資管理將能產生利息收入，以抵銷債券可能持續產生的利息費用。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190,11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後為16,596,7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214,1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後為40,064,23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97港元之價格獲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910,000港元，並無產生直接開支。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已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當中5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1,232,005港元已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轉至股份溢價。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已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6,053,345港元已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轉至股份溢價。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每股0.11港元之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之基準，1,335,331,6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直接開支後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43,097,207港元。二零一六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用作向金域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一部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披露；(b)用作注資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一部分)；(c)用作用在香港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實體，從事貿易、營銷及供應鏈管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披露；及(d)在有需要時償還債券及(ii)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一節。
- (v) 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存續關係。

(ii)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承包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Choudary Limited

誠如附註14(i)所詳述，於出售Choudary集團51%股權後，本集團終止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開發之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現金代價	1,750,000

Choudary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165
貿易應收賬款	1,440,46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0,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5,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63,066)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1,837,74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101,556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75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101,55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723
非控股權益	6,914,181
出售之虧損(附註14(i))	(5,427,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出售附屬公司(續)

(i) 出售Choudary Limited (續)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5,889)
	 (12,475,889)

Choudary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份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i)披露。

(ii) 出售盛會

誠如附註14(ii)所詳述，本集團於出售其於盛會之60%股權時已終止其加密技術及產品開發之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現金代價	4,000,000
盛會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271
無形資產	16,112,873
其他應收賬款	29,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252
其他應付賬款	(2,565,7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30,382)
銀行借貸	(6,657,83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6,666,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盛會(續)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港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6,666,66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56,697
非控股權益	<u>2,666,666</u>

出售之收益(附註14(ii))

356,697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252)
<hr/>	
	3,727,748

盛會集團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ii)披露。

(iii) 出售中金佳訊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中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金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中金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	-------------

現金代價

1,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中金佳訊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中金」)(續)

中金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69
其他應收賬款	1,171,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073
其他應付賬款	(2,100,96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10,7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0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10,793)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5,851
 出售之收益	 215,05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073)
	(635,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中金佳訊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中金」)(續)

中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2
行政開支	<u>(2,135,554)</u>
除稅前虧損	(2,132,282)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2,132,282)</u>

中金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折舊	39,713
僱員福利開支	362,32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119,734</u>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中金錄得2,132,282港元之年內虧損，並分別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596,863港元，自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84,731港元及自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出為1,838,09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並無計入採礦建築以及機器及設備(二零一六年：總賬面值為59,308,535港元)，而無形資產之採礦權及礦產儲量及探礦權(二零一六年：總賬面值為305,080,785港元)已獲租賃，租期為一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	6,250,920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3,292,784	4,464,8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7,496	5,230,120
	5,550,280	9,694,935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90,000	3,889,726
離職後福利	69,000	46,500
終止受僱福利	-	600,000
	4,559,000	4,536,2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各方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每月1,25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205,37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568港元)。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中扣除之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15,784港元(二零一六年：132,721港元)。

36.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方面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此情況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115,847,836港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214,316,069港元、非控股權益99,376,259港元及匯兌儲備908,026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總計 港元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353,578
預付租賃付款	1,251,386
無形資產	305,080,785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8,526,2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9,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441,700)
應付稅項	(2,139,480)
復原費用撥備	(757,323)
遞延稅項負債	(73,438,582)
應付本集團款項	(75,890,20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14,316,069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14,316,069)
非控股權益	99,376,259
取消綜合入賬時解除匯兌儲備	(908,026)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15,847,836)
(b)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其後支付金額	4,744,650
取消綜合入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395)
	(4,023,255)
(c)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75,890,201
減：其後結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4,744,65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71,145,5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71,145,551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為經參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後，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不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3,116	1,716,188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0,377,234	153,121,835
	102,310,350	154,838,0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4,634	988,2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6,737,201	127,018,13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3,779,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299,904	1,423,425
	292,431,739	133,209,0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039,303	1,804,303
債券	66,829,000	-
	68,868,303	1,804,303
流動資產淨值	223,563,436	131,404,7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5,873,786	286,242,805
非流動負債		
債券	-	66,029,000
可換股債券	-	5,306,546
	-	71,335,546
	325,873,786	214,907,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45,401,268	24,305,532
儲備(附註37(b))	280,472,518	190,601,727
	325,873,786	214,907,259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1,591,395	176,000	–	(147,262,155)	234,505,2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123,039)	(113,123,03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0)	38,330,702	–	–	–	38,330,70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07,852)	–	–	–	(407,852)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	5,610,000	–	–	–	5,610,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8)	–	–	19,633,331	–	19,633,33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0)	6,053,345	–	(15,706,665)	15,706,665	6,053,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244,678,529)	190,601,7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7,745,110)	(107,745,11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0)	68,622,000	–	–	–	68,622,0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981,995)	–	–	–	(1,981,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8)	1,232,005	–	(3,926,666)	3,926,666	1,232,005
供股後發行股份	129,743,891	–	–	–	129,743,8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793,491	176,000	–	(348,496,973)	280,472,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	100.00%	-	-	放債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60,000,000港元)	100.00% (二零一六年： 100.00%)	-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Choudary Limited (「Chouda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465美元 (二零一六年： 51.00%)	-	-	-	投資控股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67,264,000港元	- (二零一六年： 50.97%)	-	-	提供金融報價服務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美元	- (二零一六年： 50.97%)	-	-	提供發展無線應用服務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60.00%)	60.00%	-	-	投資控股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二零一六年： 54.00%)	-	-	開採及租賃有關礦業之資產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二零一六年： 51.30%)	-	-	礦場勘探

附註：

(i) Choudary之附屬公司

(ii) 晉翹之附屬公司

* 該實體為內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投票權 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之虧損 港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14,716)	(406,254)
二零一六年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9%	49%	(2,670,050)	8,102,194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1,062,695)	99,678,934
盛會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零	零	(5,096,582)	-
				(8,829,327)	107,781,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0,853,624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75,06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774,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8,451,617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8,102,194
收益	18,453,176	30,526,327
開支	(20,877,693)	(35,975,409)
年內虧損	(2,424,517)	(5,449,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36,504)	(2,779,0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188,013)	(2,670,050)
年內虧損	(2,424,517)	(5,449,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10,37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9,9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0,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36,504)	(2,789,4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88,013)	(2,680,0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24,517)	(5,469,4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10,678)	(3,150,15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648)	239,223
現金流出淨額	(2,730,326)	(2,910,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流動資產	32,120	1,805,536
非流動資產	-	374,212,046
流動負債	(11,679,012)	(86,748,920)
非流動負債	-	(74,195,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86,638	115,393,823
非控股權益	(460,254)	99,678,934
收益	-	6,800,269
開支	(187,030,176)	(9,154,573)
年內虧損	(187,030,176)	(2,354,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7,015,460)	(1,291,60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4,716)	(1,062,695)
年內虧損	(187,030,176)	(2,354,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66,468	(8,881,4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2,293	(6,775,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38,761	(15,657,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5,848,992)	(10,173,0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7,577	(7,838,25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5,691,415)	(18,011,35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789)	5,242,76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21,395)	(18,37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619,722)
現金流出淨額	(758,184)	(395,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盛會及其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港元
收益		-
開支		<u>(12,741,456)</u>
年內虧損		<u>(12,741,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644,874)</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5,096,582)</u>
期內虧損		<u>(12,741,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543,73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362,49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906,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8,188,61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5,459,07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647,687)</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6,073)</u>
現金流出淨額		<u>(36,073)</u>

於中國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手頭現金須受當地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就從中國輸出資本規定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間接附屬公司銀地礦業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第一項民事裁定的副本，內容有關王華清先生和黃隨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暫停辦理銀地礦業全部股權之所有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2.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C4100002014053220134362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暫停辦理所有有關上述採礦權證之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3. 銀地礦業不得對上述凍結財產進行變賣、抵押、押記及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悉第一項民事裁定後，繼而通過公共記錄搜索，知悉由鄭州法院發出第二項民事判決，內容有關河南桂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向鄭州法院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收購糾紛。

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承擔違約損失及損害人民幣5,000,000元；及(c)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1.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2.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3. 向河南桂圓支付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元；及
4.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人民幣211,800元。

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鄭州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管理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官方網站進行公開記錄搜索顯示，由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據稱被轉讓予河南桂圓名下(「據稱轉讓」)。由於本集團在對採礦分部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採礦分部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自此失去對採礦分部整體營運和晉翹集團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的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銀地礦業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令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所有礦業資產整個營運之控制，銀地礦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銀地礦業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115,847,836港元。

本公司認為某些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其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和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收購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本集團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之股權，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本集團亦已向中國相關執法機關就懷疑串謀欺詐、虛假訴訟及懷疑於訴訟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提出刑事申訴。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重審，以推翻鄭州法院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判決。按照本集團現時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應已具有充分證據基礎，可成功推翻鄭州法院作出之判決並收回礦業資產。

由於銀地礦業之情況及狀況存有不確定性，與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之經營租賃合約(「經營租賃合約」)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終止。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1. 比較數字

由於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追溯調整，故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於二零一六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8,747	59,965	56,404	(116,374)	299,259
除稅前虧損	(23,566)	(26,201)	(117,981)	(41,427)	(196,424)
稅項扣除	(7)	(54)	–	(940)	(2,661)
除稅後虧損	(23,573)	(26,255)	(117,981)	(42,367)	(199,085)
股東應佔虧損	(22,258)	(23,454)	(82,292)	(33,538)	(197,882)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2.12) 港仙	(1.62) 港仙	(4.63) 港仙	(1.45) 港仙	(6.04) 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21,187	596,049	605,318	603,904	460,938
流動負債	(28,328)	(29,818)	(38,910)	(24,425)	(116,6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859	566,231	566,408	579,479	344,322
股東資金	292,843	339,997	296,788	326,166	344,729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77,090	105,257	143,195	145,531	66,829
已動用資金	369,933	445,254	439,983	471,697	411,558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9.4)	(7.4)	(25.8)	(10.8)	(574)
每股股息	–	–	–	–	–